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
宣言及重要决议案审编

329.12

64 61

二十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暴日乘我之危，強佔我土地。
- 二、救國真理，惟在團結。
- 三、國民要有勇猛精進之心。
- 四、民族自信力，必能表現於國家危難之時。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獲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奮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

，舉國呼號，盡在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施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現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時期，實爲自反自贖之機，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爲心，達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以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恕，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

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回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其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全國同胞既共喻國勢之岌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團體，以全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敗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所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倥傯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協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

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之生存，必於國家最危殆之時，亦惟當國家最危殆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衛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志，竭其忠誠，赴其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主權，為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為民族生存自衛權而奮鬥，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人亡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兼程並進，戰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並重申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當能共感，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物質之力量以聽命於中央之指揮，無以挽回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日本一再不遵國聯決議撤兵，使和平無法實現。
- 二、日本唆使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 三、中國國民之疑問：

1. 國聯盟約是否有效？

2. 非戰公約是否有效？

3. 九國公約是否有效？

4. 日本利用租界破壞中國是否條約所許？

5. 日本提取鹽稅，是否妨害中國履行條約之行爲？

四、國民政府準備以實力收復東三省。

五、國聯應執行盟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六、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簽字國應履行其條約上之義務。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和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聯合法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定，限令日本撤兵，并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應。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等，國聯決議，極力運用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甯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表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有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廿四日，除日本外，一

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全撤兵，由中國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對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議決，派定接收負責人員通告日本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觀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遲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甯吉林，唆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直接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履行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予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砲轟擊管轄之境，不但為各國人士所共見共聞，而且砲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宣而戰之敵對行爲，其毒辣無爲世界所罕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下，強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聯狡詞飾辯，所請條約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爲

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一）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二）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爲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爲條約所許可？（五）爲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爲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爲？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所謂條件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爲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爲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聯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爲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聯政府應速籌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以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爲日本所破壞，正義

人道，不致爲武力所屈服；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墮。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省，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爲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犧牲亦所不恤，爲生存自衛而抵抗，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約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三) 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日本以武力侵佔我國東三省領土以來，國際聯合會兩次決議令日本在中立國代表觀察之下限期撤兵；關於決議案所付與之義務，中國政府完全履行。日本不惟置國際公意於不顧，且益肆其陰謀與暴力：一面教唆各種反叛運動之進行；一面以武力節節北進，擴張其侵佔之區域；致中國在黑龍江之少數軍隊不得不爲不當之防衛。現在形勢日趨嚴重，在國際重行集會期間，日本以武力侵佔我齊齊哈爾，侵佔地帶愈加擴大，而國際間保障公道之權威，漸有被日本強權屈服之危險；全世界國家所賴以保持和平生存之一切國際公約，行將陷於破壞之

厄運。本大會爲保障國家之生存與國際正義世界和平，茲更鄭重爲下列之演說：

一、中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對於日本軍隊進攻之正當防衛，不獨爲保障中國國家之領土，尤爲保障國際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存在，亦即爲維持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一切國際公約之存在而犧牲；本大會鄭重喚起國聯各會員國及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各簽約國，對於其自身所負神聖義務之真實的注意！

二、國民政府於日本侵略東三省行爲發動以來，一切對內對外，取之政策及臨機處置，本大會認爲確能盡忠於國家與民族。茲更鄭重決議：今後關於捍衛國權，保護疆土，本大會授與國民政府以採取一切必要的正當防衛手段之全權。益望勵其忠誠，爲保障國家生存與世界和平而奮鬥；並不惜任何犧牲，在精神上與物質上爲政府之後盾！

本大會更以至誠告我全國國民：我國之奮鬥，並非孤立，世界各國之擁護正義與和平者，無不同情於我國；即日本國內主張公道之國民，亦無不以大軍閥所持者爲害人自害之政策。我全國國民堅持其團結一致以保障國家生存與國際正義世界和平之決心，任政府，努力奮鬥，則最後勝利終在我國也！

(四)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建國大綱，開宗明義，即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是國民民生計之建設，為訓政時期第一重要之工作，自不待言。約法列國民生計為專章，即此精義之表現，且重要綱領已經包舉無遺。茲為確定實施之方針，特擬定要點如次：

第一 現代世界之經濟關係，至極密切。一切經濟生產之組織已超過純正國民經濟之時代，而入於世界經濟之時代。國民經濟之意義，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均漸次成為世界經濟中之組織成分。中國為生產落後之國家，欲迅速發展其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事業之建設，須謀利用國內與僑胞之資本，然尤非充分利用外國之資金與技能不可。總理之建國方略，及行其方略之方針，實為中國經濟政策上不易之原則。其最要之根本要件，即為完全無缺之政治上之主權，法律上之管轄權，與經濟上之管理權。所謂操之自我，而存操之於人，即亡是也。此為國民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一。

第二 水利為中國最大之問題。此次水災遍於三河兩江，今後之危險，更難逆料。自南京建都以後，治河治淮，雖已設立機關，而因軍事未停，辦理未著成效。政府應專設統籌機關，迅即切實進行各項水利工程，尤宜以促進造林事業為治水工程之主要助力。此為生計建設之方針二。

第三 關於永久之建設計畫，總理之建國方略，已經詳細規畫。現在所應決定者，乃在此數年間之工作方針，而非龐大之方略。總理在建國方略中，以鐵道網之完成，為一切

濟事業之根本。就目前實際情況，認為今後之鐵道政策：第一應整理現有之鐵道，第二應迅速完成已成就及半之粵漢隴海兩鐵道，第三應迅速進行由廣東至雲南，由雲南達四川，由四川到陝西與隴海聯絡之鐵道。此三線為最宜急切進行之工作，其餘線路應由國民政府視實際情形，從事規畫。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三。

第四 中國為農業國家，今後固須盡力於基本工業之建設，而尤不能不注意於農業之發展，合事業之提倡，以及本黨土地政策之實施；一切水陸交通，運輸事業，金融事業之建設方針，均須以便利於農業之發展，與農民之生計為要件。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四。

第五 邊疆開發與移民實邊，為發展國民經濟之重要方針。必須訂立方案，積極進行，並予以財政及其必要之援助，而對於邊地土著人民生計之籌畫，尤為緊要。故開發邊地，必須特別注重邊地土著人民之生計。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五。

第六 一切國民經濟事業，均須在本黨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原則之下，以法律為之保障。現在各種稅法及實業法規缺陷尚多，應以切實保障發展民營事業，及增進勞工與社會利益為目的；於各種法規未備者，迅速制定，有缺陷者切實改良，而治安之維持，尤為切要。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六。

(五)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政治之要事惟教與養，我總理手定民國建國之綱領，厥以此二事爲先務。本黨歷屆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應取之方針，導國民以應由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恪遵此旨，國民教育生計定爲專章，關於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別提專案，茲更就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特舉其最切要者，貢獻於大會：

關於國民生計，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畫，詳明周到，無所不至；吾人只須恪遵遺訓，集合專家，就國家之能力，與國民之需要，分別先移緩急，設計而實行之，便爲已足。而教育之事，其在總遺教，則散見於各書，具體計畫，尙無專著。是以過去數年之間，吾黨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畫，費無限之精力，經無限之困苦，至於今日，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經大法，始漸爲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偏見曲解之思想主張，尙不絕於號爲智識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學說爲可寶；而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救國救民之唯一根本矣。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憲章何在，此爲民國國民所不可不切實了解，更不可須臾或忘

者也。總理教育青年之訓詞曰：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將全國教育之根本要義說明之無餘蘊。授教者守之不失，即爲良教育家；受教者守之不失，即爲良好學生；國民守之勿失，即爲真正愛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一切國民守之勿失，亦即爲最文明之人類。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即持此以革命建國。總理逝世以來，七年之間，吾黨同志與乎僑仰三民主義之同胞之努力，即繼此志述此事，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一切革命先烈，皆爲完成此任務而犧牲。更擴而言之，舉凡一切世界優良之教育文化，雖被或尙不知此義，未聞此旨者，亦皆爲不知而行此義之成績。本會所謁其至誠以告於我同志同胞者，此其最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奠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議案甚夥；爲完成總理所昭示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須更加討論，應即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一分別錄之如次：國人之缺陷，往往一次會議，必求得一更新之決議，而於過去所決議之良法美意，反往往因一新決議之成立而遺忘。此喜新厭舊之心理，有時固亦足以成爲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與秩序之確定，弊害亦不少，其在教育所關尤鉅。本會所以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重錄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者：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卽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技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真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卽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

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

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弊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定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廢弛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之一切救國建國之計畫，感跬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卽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常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達，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